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近日收到由江西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6000020

发证时间:2013年4月9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每年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合力泰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公告中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发证时间:2013年4月9日

更正后：

发证时间:2014年4月9日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5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通知，陈发树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减持计划的通函。于2014年9月16日和9月17日，新华都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58,206股(77,669,189股)。

于2009年1月25日至2014年9月17日，新华都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261,116股，陈发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58,206股(77,669,189股)。

陈发树先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6,900,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7%；本公司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陈发树先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731,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

2009年11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50)，当时新华都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6,03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801%；陈发树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57,5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145%；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7,087,5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9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都实业减持后，新华都实业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6,900,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7%；陈发树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6,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6,900,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7%。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股东的股东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陈发树先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6,900,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7%；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57,5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145%；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7,087,5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9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我公司股东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治理规范运作。

2.对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关于增选董事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请，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以上监管工作函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及时通报了全体董事。我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规则运作。

2.对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关于增选董事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请，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会准备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尽快消除股东争议，维护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我公司股东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治理规范运作。

2.对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关于增选董事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请，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以上监管工作函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及时通报了全体董事。我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规则运作。

2.对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关于增选董事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请，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会准备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尽快消除股东争议，维护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23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23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4-90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23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90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23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

股票简称:浙江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23 股